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22,69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61,349,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计提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15.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4.78 万元(天健审[2017]3-5), 比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0.91 万元，减少了

28.82%。根据《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符合计提中长期激励基金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计提激励基金。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关于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13,568.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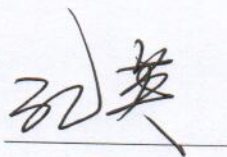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英' (Kong 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 英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Feng' (谢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 峰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晓东' (Li Xiao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晓东

2017年4月28日